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1號

異　議　人　蔡永送（即蔡濠謙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8911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年70歲，已退出勞動市場，無工作能力及固定薪資收入，僅仰賴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及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維持生活，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4,000元，經濟狀況困窘，且名下共有不動產亦受強制執行程序影響，居住及生活保障均面臨重大衝擊。本院司法官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8911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許就伊被繼承人蔡濠謙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款項326,885元全額執行，雖伊因繼承取得，原處分仍應充分審酌及調查伊財產來源、社會保障性質、伊之年齡、收入、必要生活支出、高齡醫療及照護需求及實際經濟狀況，卻未審酌即准許全額執行，未兼顧債權人受償權與伊基本生存權之衡平，亦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財產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第23條比例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勞工退休金及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退休後基本生活有違等語。並聲明：「㈠撤銷原裁定（即原處

分）。㈡撤銷本件關於扣押勞工退休金專戶款項326,885元之執行處分。㈢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為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對原處分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首堪認定。

㈡次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按聲明異議，係於執行程序中向將來排除違法執行處分之手段，並非於執行程序終結後溯及排除違法執行之效果，故須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為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90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實施至如何程度而言，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1497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該支付命令所載債務人為蔡濠謙，惟蔡濠謙已於聲請前之113年4月21日死亡，其無子女且母親蔡潘素英已拋棄繼承，其繼承人為父親即異議人蔡永送，故相對人於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8911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

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程序中，聲請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且聲請執行標的為蔡濠謙勞工退休金專戶款項，依異議人異議意旨係對系爭執行事件中對於蔡濠謙勞工退休金專戶款項326,885元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依前揭說明，自應於該執行標的之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11月27日新北院楓113司執梅189118字函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執行蔡濠謙之勞工退休金；嗣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2月13日北院縉113司執助未32812字第1144030505號執行命令，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命第三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項本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復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114年3月18日寄送蔡濠謙勞工退休金專戶金額326,885元之支票一紙到院；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4月15日新北院楓113司執梅字第189118號函電匯案款326,885元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節，有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中之前開本院113年11月27日函（稿）、臺北地院114年2月13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3月18日函、本院114年3月21日收受民事案款通知、本院114年4月15日函（稿）及所附本院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本院114年4月21日送達證書、本院114年4月16日保管款支出傳票清單等可稽。是系爭執行事件關於蔡濠謙勞工退休金專戶款項326,885元之執行程序，業已於114年4月間因案款分配予相對人而告終結，聲請人遲至115年4月1日、同年5月12日始聲明異議，故本件異議已無實益，且於法未合，應予駁回。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游舜傑